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2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太阳”)于2022年2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1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和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现将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关注函》称“2022年1月29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2021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45亿元至47亿元,归母净利润预计亏损34亿元至37亿元,公司业绩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拟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进行说明”:

1、根据你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1年你公司拟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约19亿元,对关联担保与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约14亿元。

(1)2021年6月,法院裁定受理你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重整申请。截至2022年1月5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9.52亿元。请结合前述资金占用解决情况、公司债权申报情况及可能获得的偿付比例说明此次公司计提相关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回复】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97,568.47万元,相关关联方分别为南一农集团(控股股东)和红太阳集团。截至2021年4月28日,南一农集团及红太阳集团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96,398.45万元。

2021年4月29日至2022年1月5日期间,南一农集团及红太阳集团向公司累计偿还占用资金1168.36万元;截至2022年1月5日,南一农集团及红太阳集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为295,230.09万元。公司已于2021年9月28日依程序规定向南一农集团重整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因南一农集团目前尚未进入重整执行阶段,故公司上述申报债权尚未得到清偿。鉴此,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上述其他应收款按照占用主体重整清偿率测算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金额,以此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计提依据如下:

1、经公司向南一农集团重整管理人问询,并根据南一农集团相关资产评估及债权申报情况,结合资产的清偿顺序及比率,按照重整状态下普通债权的清偿率测算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金额,具体测算方式为结合南一农集团资产项目变现率、变现价值,同时考虑需优先偿付的共益债务、职工债权及税费等项目的前提下初步估算,具体测算公式为:重整状态下普通债权的清偿率=(资产变现价值预估–优先偿付的共益债务、职工债权及税费)/重整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总额。

2、红太阳集团目前尚未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对其按照模拟重整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率测算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金额,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测算公式为:模拟重整状态下普通债权的清偿率=(资产变现价值预估–预计优先偿付的共益债务、职工债权及税费)/模拟重整状态下的预计普通债权总额。

鉴此,公司根据上述测算方式对南一农集团及红太阳集团占用资金所致其他应收款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19.0亿元,本次计提相关坏账准备测算依据合理,具有充分性。

上述涉及对资金占用所致其他应收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系根据南一农集团及红太阳集团初步评估测算重整(或模拟重整)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率所作的初步测试。目前南一农集团尚处于重整程序,若后续根据重整进展,其清偿能力与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时测算水平发生变化,则计提金额预计将相应调整,最终数据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2)截至2021年6月30日,你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中对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红太阳集团的担保余额分别为14.52亿元和5.52亿元。请结合南一农集团和红太阳集团的偿债能力,自查说明你公司是否由于承担担保责任导致再次被银行划转资金,你公司对前述担保计提预计负债的充分性。

【回复】

前期(2020年)公司因为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红太阳集团提供存单及银票质押担保融资事项到期违约而被银行划转资金。公司除已对外披露的因承担担保责任导致银行划转资金之外,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不存在其它因承担担保责任导致的银行划转资金情形。

公司经过自查核实,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不存在为南一农集团提供存单或银票质押担保融资情形,故预计不会发生由于承担担保责任导致再次被银行划转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为红太阳集团提供存单及银票质押担保余额为1.78亿元,红太阳集团融资业务目前均在正常转贷、续贷,公司将积极避免发生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导致银行划转资金情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担保余额为16.15亿元,对关联股东红太阳集团担保余额为5.41亿元。上述担保余额中,除存单及质押担保形式之外,公司尚为南一农集团及红太阳集团提供有其它形式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等形式,如被担保方债权人提起诉讼并要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则公司存在履行还款或被执行资产的可能性。

鉴此,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上述对外担保按照被担保方重整(或模拟重整)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率测算并计提预计负债约12.5亿元。被担保方重整(或模拟重整)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率测算同本《关注函》问题1(1)回复中关于南一农集团及红太阳集团的清偿率测算方法,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依据合理,具有充分性。

上述涉及因对外担保所致的预计负债金额,系根据南一农集团及红太阳集团初步评估测算重整(或模拟重整)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率所作的初步测试。目前南一农集团尚处于重整程序,若后续根据重整进展,其清偿能力与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时测算水平发生变化,则计提金额预计将相应调整,最终数据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3)根据公告,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因广告合同纠纷存在被央广金信(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讼情形,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请说明该广告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事项、相关金额、前期信息披露情况等,并说明你公司相关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公司与央广金信(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广金信”)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

公司与央广金信于2018年12月28日签订《(大国品牌)项目独家冠名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就2019年度《大国品牌》项目开展合作,并授权公司为《大国品牌》独家冠名合作企业,合同总费用为1.8亿元。由于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对项目内容完成情况及效果产生严重分歧,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支付了0.208亿元。2021年4月8日,央广金信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按约定向其支付全部未付款项并承担相应违约金、律师费等费用合计1.5亿元。公司已于2021年8月31日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对与央广金信诉讼事项相关情况进行披露,具体见《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六节八.诉讼事项。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上述诉讼事项作出一审判决。

公司基于本诉讼案件前期开庭审理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上述未决诉讼所致的预计负债进行了全额计提,该未决诉讼所致的预计负债计提具有充分性。

(4)2018年,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关联方江苏红太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医药集团”)持有的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邦”)100%股权。2019年重庆中邦未完成业绩承诺。2020年6月,双方作出业绩承诺调整,重庆中邦业绩承诺期调整至2018、2019、2020、2021年,且各年度累计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总和不低于36,898.12万元,南一农集团承诺对红太阳医药集团所做的承诺承担全额履约担保责任。请核查并说明前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回复】

受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主要客户因安全事故停产限产、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中美贸易战反复持续等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影响,本着对公司和全体投资者负责的态度,2020年6月,经红太阳医药集团与公司协商一致,调整重庆中邦有关业绩承诺和补偿事项,并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之补充协议》,调整重庆中邦业绩承诺和补偿事项。根据补充协议约定,重庆中邦承诺期由2018、2019、2020年变更为2018、2019、2020、2021年,且重庆中邦2018、2019、2020、2021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总和不低于36898.12万元。

重庆中邦2018至2021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承诺年度	完成业绩(万元)	完成率
2018年	6,820.49	预计58.25%–60.96%
2019年	2,232.36	
2020年	4,438.84	
2021年(未经审计)	预计8,000–9,000	

重庆中邦未完成总承诺业绩,主要受长江一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导致核心产品2,3–二氯吡啶另外3000T产能无法获批,同时受全球疫情蔓延、“能耗”双控政策导致开工率不足、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综合运营成本上升等原因影响。

相关会计处理:目前重庆中邦尚处于2021年度审计阶段,公司年审会计机构将于审计结束后出具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如重庆中邦业绩承诺未完成需补偿,红太阳医药集团应于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及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的当年内以银行转账或双方认可的方式支付补偿款。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各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公司将发函向红太阳医药集团告知补偿事项及金额,并将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业绩补偿款**,贷:资本公积**。

(5)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商誉的账面余额为6.13亿元,其中收购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生化”)形成商誉1.98亿元,南京生化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净利润分别为–1.32亿元、–0.35亿元及0.05亿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暂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请核查前述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公司因实施对南京生化股权收购形成了合并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或存在合并商誉时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基于此,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需要分别确定商誉相关资产组在持续使用前提下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及商誉相关资产组在公开处置时的公允价值扣除相关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公司每年度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516号《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南京生化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85,700万元,高于基准日南京生化账面可辨认的净资产和商誉之和64,614.00万元,故2019年末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1年4月26日出具的金证评报字[2021]第0082号《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南京生化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不低于71,100万元,高于基准日南京生化账面可辨认的净资产和商誉之和60,514.35万元,故2020年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南京生化2019年及2020年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其他与商誉资产组组合无关的业务计提损失所造成的,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的业务发展良好,业绩稳中有升。

基于对农药行业景气度及市场行情的预期,以及南京生化相关产品销量及价格大幅增长,并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因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管理层审慎对未来与商誉资产组组合相关的产品产量、销量、成本、价格、费用等进行合理的测算,并进行盈利预测,并在此基础上对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了测算,确定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并与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含商誉)进行对比,以确定资产组组合是否发生减值。经初步测算2021年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目前,公司2021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评估。

2、公司2019年至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值。业绩预告显示,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依然为负值。请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当前生产经营状况以及本期预计亏损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

【回复】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绿色农药和上下游一体的“三药”中间体科研、制造及销售,产品范围涵盖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及中间体等系列。

2、2019至2021年度亏损原因:

2019至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行业环境未发生显著变化,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未经审计)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50,000–470,000	402,199.52	461,445.45
其中:农药销售占比	99.52%	99.10%	98.35%
毛利率	22.4%	18.77%	21.69%
扣非后净利润	–19,000––23,000	–26,609.24	–36,996.38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公司2019至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水平,毛利率也逐步回升。公司2019至2021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均为负值的原因主要如下:

(1)2019年度:一是因为环保危机以及“3.21”响水爆炸事故导致应对安全检查等造成停产累计近3个月,致使2019年度销售规模及效益出现下滑;二是史上安全环保政策持续高压,不仅导致公司上下游原材料供应紧张而影响正常生产,而且致使原材料大幅涨价,而增加公司产品成本,对公司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2)2020年度:一是因为受全球突如其来新冠疫情爆发,且持续时间长、波及范围广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复工、复产受到限制,物流、人流受阻致使销量下滑、成本上升,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冲击;二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2020年全球部分国家,尤其是公司主要市场南美、东南亚、非洲等部分国家货币大幅波动贬值,严重影响了公司的出口效益下滑;三是,根据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等10635.03万元;四是公司聚焦核心主业,积极推进新产品技术研发和升级,导致研发费用同比增加3394.08万元。

(3)2021年度:一是受全球新冠疫情的持续蔓延导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海运物流成本暴涨,国内“能耗双控”政策实施导致开工率不足,从而导致产能不能完全释放,致使综合经营成本急剧攀升,对公司经营利润造成一定影响;二是受产品价格“前低后高”,合同订单在前、价扬供货在后的战略经营限制因素影响。

3、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销售市场稳定、在手订单充足,经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团队稳定,新项目建设积极推进中。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近16.0亿元。

4、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2019至2021年度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未经审计)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末现金余额	8,240.73	4,460.61	5,91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4,498.17	23,123.84	146,450.77

从以上数据看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现金流稳定,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公司2019至2021年度连续保持了稳定的营收水平,虽扣非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但总体来看呈同比上升趋势,整体经营业绩逐渐改善,现金流稳定并能够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所处农药行业未来整体发展趋势较好,自身生产经营正常、销售市场稳定、在手订单充足。鉴此,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2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近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全资子公司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星”)获悉,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农商行”)以安徽国星不能对其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失去清偿能力的可能为由,向当涂法院申请对安徽国星进行重整。安徽国星就申请事项向当涂法院提出异议并听证。当涂法院是否裁定受理该申请,以及安徽国星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协调、指导安徽国星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一、安徽国星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情况

(一)申请人

申请人: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辉

住所地: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红旗南路1659号

(二)申请事实与理由

安徽国星欠付马鞍山农商行贷款本金118,597,026.10元、利息(包含罚息、复利)1,130,684.70元。马鞍山农商行认为,安徽国星不能清偿对其到期债务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同时安徽国星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必要性,为化解安徽国星公司治理及流动性风险,使其摆脱债务困境,申请对安徽国星实施重整。

二、公司董事会对安徽国星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破产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恢复债务人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的司法程序。安徽国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若当涂法院受理了马鞍山农商行提出的重整申请,若重整失败,安徽国星将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得以成功实施,将有利于改善安徽国星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提升安徽国星的盈利水平和高质量发展能力。

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协调、指导安徽国星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避免重整申请对其产生重大影响,并与各方共同协商安徽国星债务问题的解决方案,力争达成和解。公司也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当涂法院是否裁定受理马鞍山农商行对安徽国星提出的重整申请,以及安徽国星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当涂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安徽国星将进入重整程序,并存在对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影响的可能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临2022-095

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2月11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帆	206,296,376	44.98
2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7,505,760	6.00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6,492,194	3.60
4	朱星火	11,000,000	2.40
5	云南聚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17,608	2.18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512,580	2.07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5,026,523	1.10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5,000,000	1.09
9	四川宜邦科技有限公司	4,021,823	0.8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9,077	0.74

注:公司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7%减少至5.99%。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发国际”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股份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FLAT/RM 2006–8 20/F, 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338 KING' S ROAD NORTH POINT HK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2月1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5/12–2022/2/16	人民币普通股	4,063,249	0.886%
	大宗交易	2021/8/2	人民币普通股	537,700	0.117%
	合计	–	–	4,600,949	1.003%

备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2,056,70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7.00%。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汇发国际	合计持有股份	32,056,709	7.00%	27,455,760	5.9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2,056,709	7.00%	27,455,760	5.99%

备注:

1、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照变动前公司总股本计算,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计算,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下列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汇发国际拟自2021年4月2日起至2021年9月28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31,7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154,48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3,731,721股。本次减持计划已于2021年9月28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

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汇发国际拟自2021年11月25日起至2022年5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876,619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6,876,619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6,876,619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发国际尚未实施完成本次减持计划。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1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屠、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管理人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债权确认裁定与补充申报

陇南中院作出(2021)甘12破1–2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37家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确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37家债权人的债权。

目前,管理人依法接受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并继续审查已申报债权。

(二)投资人评选

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遴选现场评审会在陇南中院召开,经评审委员投票,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获得7票,中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医疗”)获得6票。根据评审规则,新里程被评选为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中民医疗被评选为备选重整投资人。

在陇南中院的指导监督下,管理人正与新里程协商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协议签署进展情况,并持续推进破产重整相关工作。

(三)其他

恒康医疗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83号《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具体内容请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reportdocs.static.szse.cn/UpFiles/fxklwxhj/LSD002219167044.pdf?random=0.9516583808857977)。

公司及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公司及管理人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见2022年1月15日《关于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关于重整计划草案延期提交、债权人会议延期及出资人组会议取消

陇南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4月7日。

根据管理人的申请,陇南中院同意延期召开原定于2022年1月18日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同意取消召开原定于2022年1月18日的出资人组会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具体详见管理人于2022年1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暨延期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取消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三、风险警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管理人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1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2019年1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铁矿”)通知:根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要求,金岭铁矿拟将持有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或“公司”)347,740,1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41%)无偿划转给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矿业”)。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3月5日、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公司配合山钢矿业披露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的过户办理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至2022年1月19日每隔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收到收购方山钢矿业《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为:

“截至目前股份无偿划转事宜正在推进中。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止到公告日,股份无偿划转事宜正在推进中,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能否顺利完成划出与过户登记,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1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31日,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与山东国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赢”)、济南国赢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山东国赢下属控制企业)签署了《济南国赢融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天融信网络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济南国赢融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2,510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方式出资。2022年1月17日,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日、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近日,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已完成实缴出资,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南国赢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	0.40%
2	山东国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	59.76%
3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39.84%
合计				2,510	100%

同时,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济南国赢融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济南国赢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备案日期:2022年02月15日

4、备案编码:STV250

公司将根据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2-004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权益变动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2月17日,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控股股东郑州煤炭工业(集团